

民权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

民脱指〔2019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民权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民权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民权县扶贫项目库管理办法》、《民权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非贫困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民权县完善脱贫攻坚资金项目支持非贫困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规划非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，使广大贫困群众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，与贫困村一起迈入小康社会。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同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规划支持范围

1. 项目扶持范围：依托脱贫攻坚规划，瞄准全县400个非贫困村、2018年底贫困发生率高于0.5%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以

规划引领统筹整合资金的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支持非贫困村村组道路项目建设。

全县贫困发生率高于 0.5%、村组道路状况较差的非贫困村有：四海营村、崔坝村、李馆村、六合村、魏楼村、史楼村、李胡同村、青莲寺村、老城村、王南村、王北村、牌坊村、浑子村、孙坡楼村、白南村、短岗村、薛桥村、陆北村、马庄村、王桥南村、刘六口村等 21 个村委。

2. 计划建设内容及投资：2019 年计划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441.8 万元，在四海营村等 21 个非贫困村新建 18 厘米厚水泥路 41.27 公里。

二、项目申报程序

1. 村申报。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现状，结合贫困户实际，对照贫困户脱贫标准，在充分考虑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，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提出立项意见，确定村级申报项目，并进行公示。

2. 乡审核。乡镇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、资金概算、预期效益、贫困群众参与情况等进行审核，审核后在乡镇公示，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。

3. 县审定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、

合规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，经审定无异议后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并予公告。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。

三、明确责任主体

县人民政府承担资金使用和脱贫攻坚的主体责任，享有与主体责任相对应的政策制定、资金安排、项目审批等自主权，将一定额度的资金投入非贫困村项目。各乡（镇、街道办）根据本地脱贫任务，认真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，负责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，县级审批方案的原则，增强各乡（镇、街道办）的主体责任。

四、强化督查检查

大胆改革、勇于创新、善于总结，及时解决项目资金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力争出成效、出机制。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“知情权、话语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”。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整合情况进行绩效考核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2019年5月20日

